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十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会所")审计,公 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, 981, 935, 11 元, 其中母公 司净利润为19,253,654.45元。按公司《章程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,925,365.45 元后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6, 557, 500. 67 元, 2022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 的利润为 110, 178, 078. 90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 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方正集团重整刚刚完成, 叠加国家药品集采等政策的深入, 仿制药市场 竞争加剧,公司将更加聚焦医药主业的发展,将在抗感染类、镇痛类、精神类用 药领域加大深耕力度,加快产品结构调整,形成产品梯队,在每个治疗领域再通 过引进或自主研发方式扩充 3-5 个品种。同时为响应国家集采中标供应需要,公 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生产销售需求,公司将购置固定资产扩建现有生产线,因 此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大规模资本支出的可能性。经综合考虑,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,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,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,公司重点将在一致性评价、自主及合作研发和外部产品引进、集采保障、购置固定资产等方面加大投入。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在确保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按照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

七、相关风险提示

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:
- 2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: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;
- 4、《监事会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